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

王如哲[1]、楊瑩[2]、劉秀曦[3]、張珍瑋[4]、黃家凱[5]

壹、前言
貳、文獻探討
叁、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人力資源」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亦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為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行政院業於 2010 年核定「人才培育方案（2010 ～ 2013 年）」，推動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之人才培育政策；然與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2]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3] 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4] 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此同時，台灣社會卻逐漸浮現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發展之隱憂。由於教育向來被視為是中低社經階層子女向上流動之重要途徑，故為了維護與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政府如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繼續升學並順利完成學業，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

爰此，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本研究基於「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理念，針對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行檢討並尋求改進之道。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文件分析法、比較研究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除分析與探究我國及主要國家自後期中等教育以至高等教育階段，政府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特色外，並蒐集專家意見，針對我國不足處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期藉此協助主管機關規劃更完善的育才計畫或補助方式，營造更有利於經濟弱勢學生適性發展與潛能發揮的友善環境。

貳、文獻探討

茲分別就主要國家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及其政府對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整理如下：

一、主要國家對貧窮線與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

主要國家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雖不盡相同，但多與其對貧窮線（poverty line）之界定有關，基此，以下首先說明各國對貧窮線之界定，其次再據以釐清本研究經濟弱勢學生之範疇。

美國係以家庭成員數量及其年齡為根據，大致分為下列幾個標準：（一）當家中僅有 1 位成年人時，其年收入低於 11,484 美元者，即屬於低收入戶（若年齡高於 65 歲時，則降為 10,788 美元）；（二）若家庭成員為 2 人時，其年收入

低於 14,657 美元者；（三）當家庭成員在 2 人以上，且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將再依據子女數量而有異：1. 若是 2 位成年人加上 1 位未滿 18 歲子女，其門檻為年收入 18,106 美元；2. 若是 2 位成年人加上 2 位未滿 18 歲子女，則其門檻為年收入低於 22,811 美元（U.S. Census Bureau, 2011）。

英國則是採取歐盟界定貧窮線之標準，即將家戶所得中位數的 60%定為貧窮線。以 2010 ～ 2011 年為例，英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其具體金額依照家中成員如下：（一）單身成人每週 165 英鎊；（二）無子女之夫婦家庭每週 248 英鎊；（三）夫婦與 2 名子女同住之四口之家為每週 347 英鎊（Cribb, Joyce & Phillips, 2012）。

根據《澳洲的貧窮問題》報告書，澳洲政府對於貧窮線的界定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如 1 位成年人每週 358 美元、四口之家（包括 2 名子女）為 752 美元（Australian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日本與澳洲採取同樣的界定方式，亦即依照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作為貧窮線標準，以 2010 年為例，四口之家（包括 2 個小孩）之門檻為年收入 22,000 美元（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1, 2010）。

韓國官方並未提供貧窮線資料，但學界普遍以「健康與福利部」所公布的每年最低生活花費指數作為判斷貧窮與否之基準，低於此數值者，即屬於低收入戶。以 2009 年為例，四口之家（包括 2 個小孩）之門檻為一年 132 萬 6,609 韓元（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Ministry of Health & Welfare, 2013）。

至於我國，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並不盡相同。首先，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

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另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其次，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其弱勢學生之界定係以申請者家庭年所得為基礎。依照前揭計畫規定，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者（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才具有請領弱勢學生助學金之資格。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申請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至於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減免辦法）對於弱勢學生之界定，則主要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法》之規範，例如減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另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綜上所述，我國不僅各部會對「經濟弱勢」的定義不同，即使相同單位，其所頒訂的不同辦法中對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規範也不盡相同。其中係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核定尚須計算家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之比例及其動產或不動產，較為複雜及嚴格。此外，《社會救助法》雖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列有教育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但就其現行標準觀之，每人每月為 5,900 元，低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列每人每月 6,000 元之生活補助費。且教育部又規定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教育部助學金。爰此，整體而言，我國政府對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雖不致有重複請領之虞；但各部會在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機制之橫向聯繫與相關規範之整合方面，仍有強化空間。

二、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

Cairnduff（2009）指出，各國政府雖然致力於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希望能提高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參與程度，但除了經濟層面的考量之外，弱勢學生在學校的低成就表現、低教育抱負與高輟學率等，都可能導致其高等教育參與比例過低。爰此，對於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策略，應兼重非財務資助策略。茲將英國、美國、澳洲、日本與南韓等主要國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分「財務資助」與「非財務資助」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英國

首先就財務資助策略而言，英國政府為鼓勵完成義務教育之青少年，在年滿 18 歲前能繼續進修，遂推出「提高參與年齡」政策，為弱勢學生建置「16 ～ 19 歲獎學金基金」方案（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a），該方案又分為弱勢學生獎學金與特殊境遇學生獎學金兩種。符合申請弱勢學生獎學金資格者，學校除了給付現金外，也可能以提供學生免費的乘車證、餐飲、教科書或是教學設施等項目來取代（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b, 2012c）。

其次就非財務資助策略觀之，為擴大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英國政府曾在 2004 年至 2010 年之間推動「立志」（Aimhigher）計畫，重視建立輔導機制，激發弱勢團體青年繼續升學的抱負與動機，並提供具體方案，協助其具備足以進入下一階段教育機構的學術或職業資歷。此外，英國教育部於 2011 年宣布提撥 5,000 萬英鎊辦理「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旨在協助弱勢學生能順利從小學階段過渡到中學階段。透過該方案，學校可提供學生適時協助與補救教學，藉此協助學生提早適應下一階段的學習（In The News, September 21, 2011）。

（二）美國

首先就財務資助策略而言，2011 至 2012 年間，印第安納州實施了一個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教育券」方案。該方案透過對學生家庭的「資產調查」，提供符合資格學生額外的經費資助，這些學生最多可獲得 90% 的學費補助，藉此讓家長能根據子女（須介於 5 ～ 22 歲之間）的學習需求，選擇適當的公立或私立學校就讀，不會受到家庭背景、收入或是居住地之限制。目前參與該方案的學生，有 81%來自於州內最貧窮的家庭（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其次就非財務資助策略觀之，美國由於具有多元文化背景與特殊社會脈絡，故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涵蓋層面甚廣，惟其主要精神仍聚焦於「早期」與「全面」的協助與介入。因許多研究指出，教育能有效改善弱勢學生的未來生活，故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仍以協助學生繼續升學為主。以聯邦政府之計畫為例，即包括「向上提升計畫」和「加速啓動計畫」。2012 年政府核撥給「向上提升計畫」的補助金，預計可以幫助約 6 萬 2,000 名學生獲得進入大學前所需的知識與技巧，提高其學習成就（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三）澳洲

首先就財務資助策略而言，為落實「學校改善計畫」，澳洲政府於 2012 年頒訂《澳洲教育法案》，透過經費補助方式的變革，依據教室內不同學生（包括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給予額外補助，藉此讓不同背景的學生都能順利學習（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

其次就非財務資助策略觀之，澳洲政府指出，若要改善經濟弱勢學生之高等教育表現，必須要及早介入學生的學校學習。此外，「及早」的時機點雖然較難認定，但重點應在於制定長期性、系統性與策略性的延伸方案計畫（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09）。

（四）日本

首先就財務資助策略而言，日本於 2010 年起正式實施公立「高中免學費與入學補助」方案，亦即讓公立高中學生免繳學費，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必要經費；另就讀私立高中者，則可獲得每年 118,800 日圓（約新台幣 34,450 元）之「高中入學補助款」。此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可獲得一般學生 1.5 ～ 2 倍的補助款（MEXT, 2010）。

其次就非財務資助策略觀之，文部科學省建構「新學習課程」，作為從幼稚園到高中課程設計的理念基礎，其中之一為「就業取向職業教育之推展」。其緣起係因日本政府有鑑於年輕人工作穩定性愈來愈低，再加上尼特族人數不斷增加，憂心日後可能衍生社會問題。故期能透過該方案來培養學生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與態度，並協助學生找尋與實踐未來的生活目標與夢想（MEXT, 2009）。

（五）南韓

首先就財務資助策略而言，在南韓政府宣布 2008 ～ 2012 年的教育福利政策總體規劃中，包括擴大教育支出、全面支持兒童到大學生的福利政策（Lee, 2012）。爰此，南韓政府近年致力於建立一個能考量到學生特性、發展階段與家庭背景的教育支持系統，如為了簡化政府補助之申請程序，政府於 2012 年架設了「一指到位」（One-click）支持系統，讓經濟弱勢學生及其家庭不需再經過冗長的申請程序，即可直接透過該網站來獲得政府補助（MEST, 2012）。

其次就非財務資助策略觀之，南韓由於中等教育階段私人教育機構（如家教與補習班）高度擴張，導致學生對於學校正式教育內容興趣缺缺，也造成家庭沉重負擔。在此情況下，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來降低私人教育支出，包括規劃課後活動，減少補習費開銷。Kim（2007）也指出，課後活動課程確實有助於弱勢學生的學習發展，因此建議應開設更多元的課程，而非只是學校課程的課後補救教學，如此一來，方可讓弱勢學生在不同課程中有探究與開發其天賦潛能之機會。

三、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

在高等教育階段，各國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多將焦點置於財務資助方面。茲針對英國、美國、澳洲、日本與南韓等國所推出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說明如下：

（一）英國

英國大學學費近年正歷經史無前例地調漲階段，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政府在允許大學調整學費之際，也同時提出相關之獎學金或學生貸款等配套措施。在學生貸款方面，英國目前

所有大學生在註冊時都暫時免繳學費，由學校代為申請學生貸款，學生至畢業後薪資所得超過一定金額時，才需開始分期償還貸款。此外，英國政府另提供大學生不需償還的獎助學金，其金額係根據家庭所得調查結果來給付。

（二）美國

為避免逐年調漲的學費成為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美國國會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通過《高等教育機會法案》。根據該法案，政府陸續推出如抑制大學調漲學費、統整學生貸款計畫、簡化聯邦獎學金申請程序、擴大弱勢族群就學機會，以及提高聯邦培爾助學金等作法。此外，聯邦教育部也要求各大學從 2013 ～ 14 學年開始，必須將學校重要校務或財務資訊轉化為學生能理解的簡單格式，增加學校運作透明度，讓學生和家長們能據此更明智地選擇大學，並瞭解籌措教育費用之各項途徑（教育部電子報，2010）。

（三）澳洲

目前澳洲政府提供學生 5 種貸款方案，但仍以「高等教育受益分擔方案」（HECS）為主，該方案自 1989 年即開始實施，貸款償還業務主要由國稅局負責，針對貸款學生畢業後超過門檻的淨所得來課稅，亦即以貸款人畢業後薪資所得高低來決定還款金額。Marks（2008）研究指出，澳洲在實施 HECS 之後，並未加深高等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因為 HECS 的宗旨，即在於讓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毋需擔憂學費來源。

（四）日本

日本的學費政策向來以「教育機會均等」和「培育人才」為基本理念，故在《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與《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法》條文中，皆有提及國家與地方政府有義務提供相關助學措施給

經濟困難的學生。目前日本學生助學措施係由「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統籌負責，其主要業務包括獎學金與學生貸款事務、留學生支援事業，以及學生生活支援事業等三大項。其資金來源是以設立基金的方式來運作，並以畢業生所償還的經費重複提供在學生財務資助（JASSO, 2012）。

（五）南韓

南韓政府於 2010 年頒布「依收入償還貸款」的新貸款方案，貸款業務由銀行辦理轉為由隸屬於教育部的「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代為處理，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至於貸款所需資金則是由基金會以發行政府公債的方式來籌募（MEST, 2012）。此外，在簡化補助申請程序方面，為了保護學生的隱私權，政府結合社會福利整合網絡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後，共同推出「一指到位」網站，讓學生可以不用再經過冗長的經費補助申請程序（Lee, 2012）。

叁、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除透過文獻探討，就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外；另召開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採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及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會，協助研究團隊針對相關議題蒐集各界意見。

在焦點團體座談會對象之選取方面，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對象除學者專家及教育部主管機關代表外，另邀請政府相關部會代表出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對象，則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為主，除教育部代表（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外，另包括社福機構代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業界暨畢業學生代表，以及大專校院在學生代表（分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國立技職校院學生代表及私立技職校院學生代表）。此外，在大專校院學生代表部份，為使不同類型學校之學生能充分發言，學生代表分別就學士、研究生、日間部，與進學班等分別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肆、結果與討論

茲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整理如下：

一、可參考《社會救助法》對中低收入戶之規定，統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標準

由於目前國內不同部會與不同法規對經濟弱勢者之定義有異，故與會學者建議可依照《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來認定經濟弱勢學生。在高中教育階段，因低收入家庭子女跨縣市就讀機會不高，故可依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來認定；至於高等教育階段，由於學生移動性較高，故可採取高標準，亦即依台北市的生活費標準來認定，藉此讓偏遠地區學生有較多機會到教育資源相對豐富之都會區就讀。

二、可建立單一窗口，整合各部會助學措施，讓重要資訊更普及、辦理程序更便民，申請條件更具彈性

目前除教育部外，其他部會（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住民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署等）對弱勢族群也都設有各項

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扶弱措施。但很多經濟弱勢學生對於申請獎（補）助學金時之資格條件或申請程序等，都不甚瞭解，因此，與會代表多認為，各部會所提供之助學措施應進行整合，並建議政府可強化對相關資訊之宣導，讓有需要者能掌握資源。此外，各項獎（補）助學金的申請，應該更便民與人性化，尤其申請表件或申請期限等，應該更具彈性與變通性。

三、重新檢視各項教育補助對象之合理性，提高政府資源之配置效率

目前國內某些政府補助，其對象係依身份別而非家庭經濟情況來決定，亦即只要父母親符合某種身分別（如軍人、退除役官兵、農漁民，或者是其他身分），其子女都可領取一定金額的教育補助。前述政策之產生雖有其時空背景，但這些家庭並不一定是經濟弱勢家庭，領取政府補助是否合理有待討論。爰此，與會代表多認為，應重新檢討我國各項教育補助之對象，提高政府資源配置效率。

四、針對國內現行財務資助措施，提出下述改進建議

（一）在學雜費減免部分，應調整不同身份別學生之學費減免比例

目前低收入戶學生之學雜費為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是補助 30％，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子女補助部分，輕度者補助 40%，中度者補助 70％，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 60％。惟事實上，中低收入戶較特殊境遇家庭更需要財務資助，但現在反而是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比例較高，故建議兩種情況可調整為相同比例，以達公平原則。

（二）在助學金補助方面，應提高政府負擔比率，減少私立學校的財務壓力

整體而言，目前教育部對大學應提撥弱勢助學金之規定已造成部分大學財務壓力。尤其就私立學校而言，一方面其經濟弱勢學生相對較多，二方面私校大部分經費來自於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故若要由學校負擔一半的助學金，可能導致學校經費受到壓縮，同時排擠其他學生能獲得的教學資源。

（三）在學生貸款方面，宜限縮貸款利息補貼對象，並改進還款制度之設計

目前學生貸款由於政府提供利息補貼，導致某些符合申請條件的家庭，基於理財規劃，即使不需要貸款仍鼓勵子女申請，造成政府教育資源的浪費。爰此，建議學生貸款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屬於經濟弱勢學生貸款，學生學雜費在扣除政府補助後，仍有需要申請學貸者，由政府提供利息補助；另一類為一般學生貸款，應依照市場機制運作辦理，由學生繳交利息。換言之，教育部只負責低收入、中低收入和特境家庭這三類家庭子女的學生貸款利息補貼，其他家庭子女之學貸利息責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此外，在還款機制之設計方面，我國目前仍採取畢業後一年固定還款金額之方式，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情況下，畢業生經濟壓力較大，故建議可參考國外作法，俟畢業生有穩定收入後再開始還款。

五、針對國內現行非財務資助措施，提出下述改進建議

（一）結合企業資源，提供學生更多潛能開發之實習機會，藉此讓弱勢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轉入職場

經濟弱勢學生常耗費很多時間在各式各樣的打工上，所以政府可思考如何讓學生的工讀經驗與其主修專業相關連，讓工讀經驗可成為學生未來求職的助力，對其社會流動將更有幫助。至於工讀與實習機會的提供，則建議

讓企業也盡到培育人才的責任與義務，尤其是符合政府《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應負起更多社會責任。換言之，政府應督促接受公共經費補助的企業回饋社會，或透過法令強制其提出企畫方案，引導學生到企業裡見習或學習，甚至有一套完整的企畫，讓學生畢業後可以在企業中繼續留任。

（二）激發弱勢學生繼續升學動機，並針對其特殊需求，提供更多參考資訊

對於低學習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而言，其家長通常也缺少就讀大學的經驗，在升學部分較難提供子女幫助，故政府可針對弱勢家庭中第 1 個上大學的學生，提供一些額外參考資訊。此外，在協助弱勢學生升學時，應思考何種資源才是他們真正需要的。以原住民部落為例，原民學生最偏好的 3 種大學科系，其一為觀光學系，因為他們擁有好山好水的故鄉；其二為法律人才，在部落有糾紛時可以發揮所長；第三為管理人才。故以原民弱勢學生為例，學校教師可在瞭解其需求後，提供更多資運用的參考資訊。

（三）經濟弱勢之扶助措施不應完全聚焦在學生層面，家長也是關鍵的一環

與會代表認為，弱勢學生扶助措施若僅聚焦在學生方面仍嫌不足，因為家長的觀念和態度也是子女是否接受更高教育的關鍵因素，父母親的觀念對於子女人格養成有重要影響。經濟弱勢學生最大的問題，在於受限於家庭經濟壓力，家長忙著賺錢，幾乎沒有時間跟子女討論人生的意義價值，同時也希望子女能儘快進入職場以分擔家計。因此，為了提升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除了對學生課業輔導，以及讓學生在國中或高中階段就能明白自己未來發展方向外，也應同時輔導家長，讓家長的教養觀念可以與時俱進。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文件分析、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討論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之共同趨勢

1. 各國政府為強化人才培育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均致力於讓經濟弱勢學生有機會繼續升學，並採取全面性的助學措施

根據文獻探討與座談會議討論結果，發現各國為培育人才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學生皆提供財務與非財務助學措施。在財務方面，主要包括提供無償性質之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及有償之學生貸款兩大類，若干國家（如英國與澳洲）之學生貸款制度，甚至是將學生貸款制度與國家的財稅制度相結合，依學生畢業後之薪資所得來決定還款金額與期限。在非財務方面，則傾向於以激勵弱勢學生人生抱負與繼續升學意願為主。

2. 低學習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除需要財務資助外，也需要政府提供非財務措施，但相較之下亞洲國家較忽略後者

經濟弱勢學生依其學業成就表現可分為高成就與低成就兩大類，前者需要的協助主要為財務資助；後者則應同時給與財務與非財務資助，方能有效協助其學習成功。然由文獻探討發現，歐美先進國家皆相當重視政府及早介入，以及結合政府、社區和大學的力量來改變經濟弱勢學生之抱負水準，及其家長對子女的期待等；相較之下，亞洲國家如我國、日本與南

韓，各項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仍以財務資助為主，對於非財務措施則較為忽視。

（二）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之個別特色

1. 英國與日本皆提出教育訓練方案，培養弱勢學生自立能力，藉此協助其順利由學校轉入職場

為培養學生自立能力，並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英國政府提出促進年輕人參與學校教育與訓練之方案，讓尼特族能獲得更多的機會與協助。此外，日本文部科學省也在「新學習課程」中推出「推展就業取向的職業教育」，培養學生未來可應用於職場的技能與態度，藉此協助學生找尋未來生活目標與實踐夢想。

2. 英國所有大學生在學期間暫時不需繳交學費；另英國、美國、澳洲與南韓之學生貸款，皆依畢業生薪資所得決定償還金額

目前英國所有大學生在註冊入學時均不需預繳學費，入學時即可獲得學費和生活費貸款，等畢業後再開始償還債務。至於在償債方式的設計上，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都是等學生畢業，找到工作且薪資所得達到一定標準後，才需開始分期償還債務，藉此降低青年初入職場之經濟壓力。

3. 南韓政府已規劃進行跨部會的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單一窗口，簡化大學生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南韓政府的教育福利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提早、溫馨、安全、包容」的支援機制，因此也致力於簡化補助申請程序。尤其為了保護學生的隱私權，政府結合社會福利整合網絡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於 2011 年開始建置一個「一指到位」支持系統，一方面藉此讓學生在申請補助不需再經過繁雜冗長的程序，另方面也可降低學校的行政負擔。

（三）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問題與挑戰

1. 我國政府各部會基於政策規劃與財政考量，對於弱勢學生之界定較為多元，尚未有統一標準

我國《社會救助法》中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雖有明確界定，但各部會所提供之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並不全然採用上述定義。由於各部會對弱勢學生之定義未有統一標準，造成學生在申請補助時，也容易產生不知是否符合資格，以及申請何種補助獲益最高的困擾。

2. 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之財務資助策略多元分散，缺乏整合性的單一資訊窗口

我國政府各部會為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相當多元，但由於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和整合略嫌不足，且各方案內容規定不一，在缺乏整合性單一窗口的情況下，對部分弱勢學生及其家庭而言，可能因相關資訊不易掌握，導致無法選擇對其最有利的資助策略。

3. 我國雖重視經濟弱勢學生之財務資助，但非財務資助措施則略嫌不足

我國政府各部會為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方案雖相當多元，但非財務措施卻較為欠缺。揆諸國際作法，如英國教育部於 2011 年宣布提撥 5,000 萬英鎊辦理「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旨在幫助弱勢學生能順利地從小學階段過渡到中學階段；另美國聯邦政府的「加速啓動方案」，也是透過經費補助，整合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與社區資源，共同協助中學生順利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顯示這些國家兼重財務與非財務資助措施。

二、建議

根據前述結論，分別提出短程與中長程建議如下：

（一）短程

1. 政府各部會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可朝統一規範之方向發展

我國政府各部會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寬嚴不一，甚至同一主管部門之不同方案對弱勢學生的界定也有不同，究其原因，在於各主政單位訂定各方案計畫申請資格時，必須考量業務重點以及單位現有財政資源，故對於學生申請資格訂有不同標準。建議未來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可參考國際標準，逐步朝具有一致規範的方向發展，或可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方案，改以家庭所得在平均所得 60%以下者為對象。

2. 可以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為基礎，納入各部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並參考國外良好實例，建立單一資訊窗口

如前所述，我國因缺乏單一資訊整合性窗口，導致弱勢學生可能因為資訊可近性不足，不能充分掌握政府各部會所提供之各項可用資源。故建議各部會對於補助弱勢學生之資訊公開，可以教育部現有之圓夢助學網為基礎，並由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角度出發，逐步強化現有內容與運作功能。此外，可參酌韓國經驗，朝跨部會資訊整合與單一窗口邁進，以利學生及其家長查詢，亦可藉此檢視不同方案是否有標準不一或資源重複之弊病，對現有各類補助方案進行通盤檢視。

3. 借鏡國外作法，激勵弱勢學生抱負水準並提供相關諮詢，以協助有意願的學生繼續升學並順利完成高等教育

相對於高成就學生而言，財務資助是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的關鍵，但對於低成就學生而言，除了經濟層面的考量外，學生在學校的低成就表現、低學習動機與低抱負水準等，都可能導致高輟學率與低升學率。因

此，如何提高學生的學業成就，或讓學生更瞭解進入高等教育多元管道的設計等，都是政府未來可持續強化之處。我國目前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仍偏向財務資助，因此，未來可借鏡國外經驗或良好實務，鼓勵學校和社區或家長合作，建立一個整全的社區支持系統，以協助有意願的學生能繼續升學並順利完成高等教育。

4. 辦理家長輔導課程或座談會，轉化經濟弱勢家庭家長之教育觀念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結果，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僅聚焦在學生方面仍嫌不足，因家長教育觀念和教養態度也是一個重要關鍵。父母親對於子女人格養成有重要影響，因此，為了提升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除了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外，也應該提供家長相關輔導課程或辦理座談會，讓家長能鼓勵子女，並協助子女在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就能清楚明白其未來發展方向。

（二）中長程

1. 檢討目前各類學雜費減免方案之合理性，並讓經濟弱勢學生能依其需求選擇最有利的扶助方案

我國目前各種學雜費減免規定，除依照學生家庭年收入外，還包括身分別。但因對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學雜費僅減免十分之三，不僅低於軍公教卹內遺族就學減免全部學雜費之優待、低於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之規定標準，甚至低於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之減免額度（十分之四）。故建議政府宜對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讓經濟弱勢學生能依其實際需求，選擇最有利的扶助方案。

2. 英國與澳洲其學生貸款還款機制與其財稅制度相結合，並依畢業生薪資所得決定還款金額及年限，此種作法值得重視與學習

主要國家在財務助學措施方面，包括提供無償性質之獎助學金，以及有償之學生貸款兩大類；尤其是英國及澳洲之學生貸款制度，在還款之設計上與財稅制度結合，依學生畢業後之薪資所得決定還款金額及年限，避免造成初入職場或低薪資者之償債壓力，值得我國在精進相關方案措施時加以參考。

3. 結合企業資源，提供學生與所學相符的實習機會，讓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轉入職場

對經濟弱勢學生而言，僅提供學雜費補助仍嫌不足，因為學生除了繳交學雜費外，還有書籍費、交通費與生活費等必要支出，造成經濟弱勢學生必須透過校內外工讀等方式，維持在學期間生活所需，間接壓縮其專注於課業之學習時間。因此，政府與學校應盡可能結合民間資源，尤其是透過法令要求享受政府補助之企業，提供更多與學生所學內容有關之實習機會，讓學生在賺取生活費的同時，能將所學理論與實際結合，如此亦有助於提升其未來就業力。

參考文獻

1. Australian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Poverty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oss.org.au/uploads/ACOSS%20Poverty%20Report%202012_Final.pdf

2.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 "More help for students who need it most." Retrieved December 7, 2012, from: http://www.betterschools.gov.au/docs/more-help-students-who-need-it-most

3. Cairnduff, A. (2009), "Improving-low-SES school students'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rriculum.edu.au/leader/improving_low-ses_school_students_access_to_highe,26507.html?issueID=11710

4. Cribb, J., Joyce, R. & Phillips, D. (2012), "Living standards,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the UK: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s.org.uk/comms/comm124.pdf

5.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09), "Interventions early in school as a means to improve higher education outcomes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novation.gov.au/HigherEducation/ResourcesAndPublications/Documents/Synopsis.pdf

6.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a), "16-19 Bursary Fund Guide for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16-19%20Bursary%20Fund%2012-13%20Guide.pdf.

7.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b), "16-18 Bursary fund guide for 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16-19%20Bursary%20Fund%202012-13%20Guide.pdf

8.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c), "16-18 Residential bursary funding guide for 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media.education.gov.uk/assets/files/pdf/1/16-9%20bursary%20fund%20guide%20for%202012-13_version%202_september2012.pdf

9.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ovember 21, 2012), "Indiana voucher program more than doubles enroll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e.in.gov/news/indiana-voucher-program-more-doubles-enrollment

10. JASSO（2012），「大学で奨学金の貸与を希望する方へ」，2012 年 8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jasso.go.jp/saiyou/daigaku.html。

11. Kim, M. H. (2007), "Social polarization and after school program." In H. W. Kim (Ed.), The seminar for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after school program. (pp. 66-84). Seoul, Korea: KEDI.

12. Lee, J. H. (2012), "Positive changes." Seoul: Korea Economic Daily & Business Publications Inc.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Poverty Combating Strategy in South Kor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sec/library/ 0405in34e.pdf

14. Marks, G. N. (2008), "The Social effects of the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 Scheme (HECS)." Higher Education, 57, 71-84.

15. MEST (2012), "Major Policies and Plans for 2010." Retrieved December from: http://planipolis.iiep.unesco.org/upload/Korea%20R/Korea%20R_Major%20Policies%20and%20Plans%20for%202010.pdf

16. MEXT (2009), "White Paper: Trends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whitepaper/index.htm

17. MEXT (2010), "Society Supports Your School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whitepaper/index.htm

18. Ministry of Health & Welfare (2013), "Changes in the Minimum Cost of Living."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w.go.kr/front_eng/jc/sjc0108mn.jsp?PAR_MENU_ID=100315&MEN

19.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1, 2010). "Japan Tries to Face Up to Growing Poverty Probl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0/04/22/world/asia/22poverty.html?_r=2&

20. U.S. Census Bureau (2011), "Poverty Thresholds for 2011 by Size of Family and Number of Related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hhes/www/poverty/data/threshld/thresh11.xls